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成员组成应包括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有一（1）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召集人）。

公司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的合伙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该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的全体董事或者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1）名，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会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当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二）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
- （五）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
- （六）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及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七）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汇报责任；如有超过一家外部审计机构参与工作，则应确保他们互相协调；
- （八）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九）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十) 就上述第(九)项而言：

1.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须向董事会做出工作汇报，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
2. 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十一)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十二)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十三)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十四) 审阅公司内部审核计划，确保公司内部审核功能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十五)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六)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十七)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八) 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之下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九)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

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及

（二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及国家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的对委员会职责权限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审核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第九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书面议案，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连）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在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主席认为有必要时或二（2）名以上委员提议时，主席于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可以亲自出席、采用电话或视像会议之方式举行。可透过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够透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参与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即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及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其有效性犹如其已于审计委员会正式召开之会议上获通过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工作组成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成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